

梅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方案的公告

梅政通〔2023〕1号

根据资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现将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二、拟使用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使用的集体土地位于资源县梅溪镇大坨村石燕水村民小组、枫木村民小组（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拟使用集体土地的目的

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四、拟使用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梅溪镇大坨村委会石燕水村民小组、枫木村民小组	集体	0.8685	0.0856	0.7179	0.0332	0.0155	0.0163

五、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被使用土地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地址：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院内，联系人：唐炼刚，联系电话：15977339180），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用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梅溪镇大坨村委 石燕水村民小组、 枫木村民小组	2023年10月7日	梅溪镇大坨村委	2023年11月7日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